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7〕326号

关于发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7年6月22日起2022年6月21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（皖）2017—005。使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级小鼠、大鼠），主要动物试验科目（免疫学、药效学、肿瘤生物学、神经行为学实验），设施面积2100平方米；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黄山路443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（西区）生物楼负一楼、十一楼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